

拍卖企业疫情防控及业务开展指南

(第一版)

编制：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2020. 2. 17

目录

1.人员管理	3
1.1 员工返岗	3
1.2 人员防护	3
1.3 客户管理	3
1.3.1 客户联系	3
1.3.2 客户接待	4
2.场所管理	4
2.1 场所消毒	4
2.2 防护配备	4
2.3 信息公示	5
3. 信息报送	5
3.1 健全机制	5
3.2 报告情况	5
3.3 信息反馈	5
4. 业务开展	6
4.1 暂缓线下集聚性活动	6
4.1.1 暂缓线下拍卖会	6
4.1.2 暂缓线下集聚性会议（活动）	6
4.2 异地业务开展	7
4.2.1 暂缓出差安排	7
4.2.2 暂缓疫情严重地区业务	7
4.2.3 寻求异地同业支持	7

4.3 线上远程办公	7
4.4 线上开展业务	8
4.4.1 线上征集拍品	8
4.4.2 线上签署合同	8
4.4.3 线上发布公告	8
4.4.4 线上标的展示	8
4.4.5 线上开展拍卖	9
4.4.6 拍品结算交割	9
4.5 远程客户服务	9
4.5.1 委托方	9
4.5.2 竞买人	10
4.5.3 客户拓展	10
4.6 创新开展业务	10
4.7 公益拍卖活动	10
5. 关注政策	11
6. 附录	11
6.1 中拍协抗疫专项公告	11
6.1.1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开展网络拍卖的公告	11
6.1.2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机动车拍卖业务采用网络形式拍卖的公告	12
6.2 专项政策信息	13
6.2.1 信贷政策	13
6.2.2 人力政策	14
6.2.3 税收优惠政策	15
6.3 中拍协联系方式	16

1.人员管理

1.1 员工返岗

做好返岗员工的分类管理。严格遵守当地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返岗员工的信息登记、健康监测、居家观察以及分类造册等工作。

疫情严重地区的本企业员工，应当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措施，不得违反规定要求擅自离开湖北地区返岗。

已从疫情严重地区返回的员工，严格执行 14 天隔离观察，并确保未感染后方可安排返岗工作。

非疫情严重地区返回的员工，在按照当地政府要求进行观察并确保健康前提下，每天测温正常后方可进行正常工作。

1.2 人员防护

加强员工上岗前身体状况排查，上岗员工必须佩戴口罩，加强防控，做到勤洗手、勤消毒。

1.3 客户管理

1.3.1 客户联系

对委托人、当事人、竞买/买受人等客户，尽量保持通讯、微信、邮件等方式沟通、联络；确需见面或接待的，应经企业负责人批准，并明确见面或接待方案。

1.3.2 客户接待

客户进入工作（活动）场所前应进行必要询问。包括询问其是否有经过疫区情地区，是否存在的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等。

客户进入工作（活动）场所前应进行体温检测，体温超过 37.3 度的，应要求离开并提示就医检查。

客户来访应做姓名、体温、手机号及询问情况等等的登记。

来访人员应安排在与办公区独立的接待区接待，用一次性杯子、戴口罩、不握手。

必要时，应对进入客流采取限流措施，确保安全距离。

2.场所管理

2.1 场所消毒

加强场所清洁和消毒，对公共区域、卫生区域、工具用具，特别是扶梯、把手、按钮等易引起交叉感染部位，增加消毒频次。

2.2 防护配备

经营场所应配备体温检测设备，配备必须的消毒剂、口罩等防护物资。

2.3 信息公示

场所消毒情况在醒目位置每日公示。

3. 信息报送

3.1 健全机制

企业落实专人，做好排查情况、检查情况的统计工作，与辖区（社区）、有关部门保持信息畅通。

3.2 报告情况

发现员工出现发烧、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应立即报告，要求其及时就医。

3.3 信息反馈

向行业协会定期反馈抗击疫情开展捐款捐物、慈善拍卖情况（联系人：王苒 15101160723，邮箱：wangran@caal23.org.cn）；及时反映复工过程中的问题及政策建议。（联系人：欧树英 18618287648，邮箱：ouyang@caal23.org.cn）

4. 业务开展

4.1 暂缓线下集聚性活动

4.1.1 暂缓线下拍卖会

疫情期间，拍卖公司已列入计划的线下拍卖会应取消或暂缓举行；确需线下组织的拍卖会应报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部门，并按要求做好防控措施。

中止拍卖时，已发布拍卖公告的，拍卖企业应发布中止拍卖的通知。有条件的，中止拍卖通知可通过媒体发布；已经开始竞买登记且有竞买人的，还应通知竞买人。

恢复拍卖时，应通过公开方式告知恢复拍卖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等信息。是否允许新的竞买人登记，首先视“拍卖中止”前竞买人登记时间是否已经截止，其次还应视委托方是否有要求而确定。

4.1.2 暂缓线下集聚性会议（活动）

疫情期间，拍卖公司已列入计划的线下工作会议、拍品征集、业务培训、新闻发布会、招商活动、客户招待会等聚集性业务活动应予以暂缓。

必要时，可以视频会议、电子文件等方式部署工作任务，开展相关活动。

4.2 异地业务开展

4.2.1 暂缓出差安排

疫情期间，拍卖企业应暂缓安排员工出差。

确需安排出差的，应为出差员工配备医用口罩、消毒水及其他必要防护物品。出差期间应要求员工按日向公司报告健康状况。员工出差返程后应要求员工自行隔离 14 天，并按日向公司报告健康情况。

4.2.2 暂缓疫情严重地区业务

疫情期间，应暂缓与疫情严重地区的业务，避免与疫情严重地区之间的人员流动。

4.2.3 寻求异地同业支持

异地现场勘查、标的查验等工作，确需开展的，可通过行业协会寻求当地企业进行合作支持。

4.3 线上远程办公

疫情期间，拍卖企业不具备集中办公条件或不需要集中办公的，宜采取线上远程办公方式，并制定必要的临时管理制度。

确需现场办公的，可采取轮值或弹性上下班时间，但均应确保值班人员无接触史和可疑症状。

4.4 线上开展业务

4.4.1 线上征集拍品

疫情期间，宜采用线上形式开展拍品征集和查验活动，确定委托意向后再行约定交付时间和方式。

交付方式尽量采用物流或邮递渠道，确需当面交付的，需做好防范措施，减少人员聚集，并第一时间对标的进行消毒。

4.4.2 线上签署合同

疫情期间，《委托拍卖合同》可通过网络传输进行签署。纸质合同亦宜通过邮递进行寄送。

4.4.3 线上发布公告

采取互联网形式发布拍卖公告的，应注意选择具有媒体资质的互联网（如中拍平台链接的中国商网等）。

4.4.4 线上标的展示

疫情期间，拍卖标的展示宜采取网上方式。网上展示应提供拍品标的的文字说明、图片或音、视频等资料。

在防护措施有保障的条件下，可提供预约现场拍卖标的查看。现场查看应划分预约时段，避免人员聚集；接待客户前应做好情况询问、体温测量和登记等工作。

尝试以线上直播等远程、交互方式展示标的，满足标的查看需求。

4.4.5 线上开展拍卖

疫情期间，适宜网络拍卖的标的，应与委托方做好沟通，首选采用网络进行拍卖。

网络拍卖可通过自建平台或第三方平台开展，具体操作规范可参照国家标准《网络拍卖规程 GB/T32674-2016》进行。

（疫情期间平台选择可参考《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开展网络拍卖的公告（中拍协[2020]15号）》、《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机动车拍卖业务采用网络形式拍卖的公告（中拍协[2020]17号）》）

4.4.6 拍品结算交割

疫情期间，提倡使用线上支付结算，拍品交割宜选择物流、邮递方式发货。发货时应附《拍品交付确认单》并要求买受人签字寄回或拍照/扫描回复。

确需当面交割的，应做好防范措施。

4.5 远程客户服务

4.5.1 委托方

加强与客户的在线沟通。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推广网络拍卖模式，引导客户选择网络模式。

4.5.2 竞买人

安排专人接听竞买人电话，指导竞买人参与网络拍卖。

4.5.3 客户拓展

针对各地企业的资产盘活需求，利用电话、网络等形式进行业务拓展。

4.6 创新开展业务

综合运用直播、远程办公系统、物流快递等企业外部资源和系统，与相关各方协调沟通，探索优化业务流程，创新性开展无接触、少接触业务。以特殊时期为契机，调整拍卖经营模式，全面提升企业信息化和数字化水平。

4.7 公益拍卖活动

疫情期间，鼓励全国各地拍卖企业担当社会职责，积极组织公益拍卖活动。公益拍卖活动宜按本指南开展，具体操作规范可参考团体标准《公益拍卖规程（TCAA001-2017）》。

各拍卖企业举办的公益拍卖活动及组织捐赠活动，应及时将信息报送协会秘书处。（联系人：王苒 15101160723，邮箱：wangran@caal23.org.cn）

5. 关注政策

关注各地专项政策，用好减轻企业负担的各项政策措施。

6. 附录

6.1 中拍协抗疫专项公告

6.1.1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开展网络拍卖的公告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 开展网络拍卖的公告

中拍协【2020】15号

各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

当前，全国上下正在全力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聚众，少外出”仍是防控疫情传播的最有效方式。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要求，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于1月27日发出《关于合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倡议书》，呼吁各拍卖企业暂停、暂缓集中性现场拍卖活动，鼓励采用网络形式开展拍卖活动。

倡议书发出后，中拍平台、在艺云、易拍全球、雅昌得藏在线拍等机构先后向我会表示愿在技术服务、功能创新、费用减免等不同方面全力支持全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采用网络方式开展拍卖活动。

抗击疫情，共克时艰。在这特殊的时期里，中拍协将充分发挥引导和桥梁作用，与相关网络拍卖平台和技术服务机构共同助力拍卖企业建设自身网拍平台或

通过第三方平台开展网拍活动，平稳渡过此次疫情。同时以此契机，加快转变拍卖经营观念，调整拍卖经营模式，全面提升拍卖行业的信息化和数字化水平，以适应新时代发展的要求。

网拍服务热线直通车

中拍平台：4008985988

在艺云：张辉 13581996254

易拍全球：李灿 18500391609

雅昌得藏在线拍：王奎 17718406954

6.1.2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机动车拍卖业务采用网络形式拍卖的公告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机动车拍卖业务 采用网络形式拍卖的公告

中拍协【2020】17号

各拍卖企业：

当前，全国上下正在全力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聚众，少外出”仍是防控疫情传播的最有效方式。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要求，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于1月27日发出《关于合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倡议书》，呼吁各拍卖企业暂停、暂缓集中性现场拍卖活动，鼓励采用网络形式开展拍卖活动。

近些年来，机动车拍卖作为我国拍卖行业的重要专业板块呈快速发展态势。当下，各地拍卖企业陆续复工，在疫情未能解除前如何合法、合理、便捷地开展机动车拍卖业务成为突出问题。

倡议书发出后，中拍平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联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积极响应号召，践行行业担当，发挥专业能力，全力支持全国各地拍卖

企业开展机动车网络拍卖活动,承诺在疫情结束前,分别免费开放“中拍平台”、“安心拍车平台”,并提供技术服务,为全国机动车拍卖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抗击疫情,共克时艰。在这特殊的时期里,中拍协将充分发挥引导和桥梁作用,与有关方面共同助力拍卖企业通过网络开展拍卖活动,平稳渡过此次疫情。同时,以此为契机,加快转变拍卖经营观念,调整拍卖经营模式,全面提升拍卖行业的信息化和数字化水平,以适应新时代发展的要求。

网络平台热线直通车

中拍平台: 4008985988

安心拍车平台: 王郁峰 13910628946

6.2 专项政策信息

6.2.1 信贷政策

文件名称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发文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字号

银发〔2020〕29号

发文日期

2020年1月31日

主要内容

- 1、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 2、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 3、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 4、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 5、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原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1/content_5473639.htm

文件名称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

财政部

发文字号：

财金〔2020〕3号

发文日期

2020年2月1日

主要内容

- 1、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 2、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
- 3、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
- 4、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
- 5、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

原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1/content_5473639.htm

6.2.2 人力政策

文件名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

教育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文日期

2020年2月7日

主要内容

- 1、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
- 2、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
- 3、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
- 4、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

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原文链接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jiuye/zcwj/202002/t20200205_358141.html

6.2.3 税收优惠政策

文件名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20年2月12日

主要内容

为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本指引，共涉及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12项政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原文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3592/content.html>

6.3 中拍协联系方式

由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仍较为严峻，为配合上级各部门相关防控要求，切实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阻断新型冠状病毒传播途径，同时，也尽量确保协会主要工作有序进行，经协会领导研究决定，秘书处实行网上办公。网上办公期间，一切工作照常进行，如有业务咨询和联系，请致电各部门相关人员。

办公室、会员部	张晓红	13810971099
	张懿	13681505360
理论宣传部、法咨委	欧树英	18618287648
	王苒	15101160723

财务部	李双燕	13621090607
	黎竹英(发票查询)	13521020188
	刘淑文(发票查询)	13661156028
综合部	赵 晶	18618281308
	王 焯	15801090266
车委会、艺委会	余锦生	15110055744
拍卖师管理部	刘 曦	13910400129
	荣 博	18518368828
职业教育部	季 乐	13811590258
	刘 颂	13439441188
国际部	刘 聪	13611057593
网络部	4008985988	